附件1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甘资矿保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天水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甘肃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及结合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实际，制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全县落实国家及省市级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矿产资源勘查**

重点开展建筑用石材、砖瓦用粘土等矿产勘查工作，力争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增加。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加强铁、铜、建筑用石材、砖瓦用粘土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县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预期达到660万吨，矿业总产值2亿元以上。

**3.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十四五”期末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20个以内，砂石粘土矿山控制在13个以内，严格控制小型矿山数量，大中型生产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进度，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  |  |  |  |
| --- | --- | --- | --- |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指标 | | | |
| 规划指标 | | 规划目标 | 属性 |
| 重要矿产  开采总量 | 铁矿（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铜矿（矿石 万吨） | 30 |
| 长石（矿石 万吨） | 5 |
|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 万立方米） | 1 |
| 建筑用石材（矿石 万立方米） | 200 |
| 砖瓦用粘土（矿石 万吨） | 30 |
| 开采总量 | （矿石 万吨） | 660 |
| 矿业总产值 | 亿元 | 2 |

注：重要矿产开采总量为2025年数据。

预期性指标是期望达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引导资源向着有利于达到预期目标的方向流动和配置，努力争取实现。预期性指标包括新增建筑用石材、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储量及有关矿种（铁、铜、建筑用石材等）的开采总量，这些指标的确定主要考虑地质找矿的不可预见性。

**新发现和评价矿产地：**主要以落实省市级规划中全县的勘查规划项目为主要勘查工作期望实现的找矿目标确定。

**新增资源量：**主要依据县级规划在本规划期实施的主要矿种的重点勘查工作以期望新增资源量。

**开采总量指标：**有关矿种（铁、铜、建筑用石材、砖瓦用粘土等）的开采总量的指标主要是在落实和分解市级规划指标基础上，根据2020年矿山开采利用的现状，结合上轮规划实际完成综合分析以及“十四五”期间全县矿产品供需的分析预测及矿产品市场价格的走势等方面确定。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砂石土矿山投放数量、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制定约束性指标，目的是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这些指标必须实现。

**矿山数量：**金属、非金属矿产采矿权现状依据全县矿山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规划基期全县矿山总数29个。拟设矿权主要是根据全县新发现矿产地储量规模、开发利用条件及市经济发展需要、主要矿产品供需关系及“十四五”规划确定。到2025年全县持证矿山控制在20个以内。

**砂石土矿山数量：**基期现状下全县砂石粘土矿山总数22个，拟设矿权主要根据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据全县“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及近几年民用建筑需求来确定，到2025年砂石土矿山数量控制在13个以内。

**大中型矿山比例：**以矿种类别，按矿山设计生产开采规模确定，规划基期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31%，规划到2025年底，矿山（按生产规模）大中型比例达到60%。

|  |  |  |  |
| --- | --- | --- | --- |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矿业转型升级发展主要指标 | | | |
| 指标 | | 2025年 | 属性 |
| 矿业转型升级发展 | 矿山数量（个） | 20 | 约束性 |
| 砂石土矿山数量（个） | 13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

到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不断加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加，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结构和布局得到改善，矿业开发集中度、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大幅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达到新高度，矿山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经营，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基本实现全县矿业现代化水平，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绿色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高度融合、协调。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更趋完善，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达到较高层次。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3月1日委托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开展编制工作，合同额28.8万元，最终提交规划正文、编制说明、附表、附图及数据库。

截至监控时间已按合同额全部支付乙方。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规划》是由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必须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措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为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截至监控时间，项目绩效目标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一是勘查资金不足，地质工作程度低；二是全县矿产资源相对丰富，优势矿产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进展仍需加快；三是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四、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制；

（二）严格规划实施调整审批；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五）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六）按时全面完成规划绩效目标。